**2022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通知**

根据校发〔2018〕151 号文，《东南大学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》第四条 ：持有《独生子女光荣证》者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生育的孩子），可享受从领取独生子女证之年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，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。

**2016起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，不再实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等政策。**

2022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发放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发放时间：2022年5月9日——2022年5月31日
2. 发放标准：50元/年/人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免征个人所得税）。**双职工夫妻在各自工作单位领取。**
3. 发放对象：2008年1月1日及以后生育，并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职工。**（凡已申请二孩生育的职工不再发放)**
4. 校内调动的人员本年度仍在原单位领取，第二年再从新单位领取。从外单位调入本校的人员，提供独生子女证原件和复印件，方可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。
5. 发放流程：

1、由各单位、各部门计划生育网络人员通过财务处网上预约报销系统——报销单管理——申请报销单——酬金申报，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按规定发放标准进行申报。（报销项目号：1199990080A项目负责人：张晓兵）

2、**打印“东南大学酬金申报预约单”二份，附件1 独生子女费发放名单表一份。**

3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

4、将纸质材料送至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盖章。

5、财务处审核发放。

六、 审核时间、地点: 5月10日、17日、24日、31日9:30---15：30在九龙湖校区医院三楼计划生育办公室，其余正常工作日在四牌楼校区医院六楼计划生育办公室。

东南大学计划生育办公室

2022-5-5